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辭任 及 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更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結束時起生效：

- (i) 陳孝周先生辭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趙紅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及不再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
- (iii)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龔智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變更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結束時起生效：

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辭任

陳孝周先生(「陳先生」)辭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專注於其在中國信達集團之事務。

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繼集團完成重組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陳先生多年來對董事局作出之領導及指導。

委任主席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趙紅衛先生(「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及不再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趙先生現年 48 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 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董事。除披露者外，趙先生於最近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趙先生於一九八九年於北京師範大學畢業獲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於中國人民大學畢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六年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畢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團體諮詢委員會會員。趙先生於投資銀行、工商管理、金融證券方面累積逾十八年經驗。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趙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

趙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趙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但任何一方於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後均可終止服務協議。趙先生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趙先生有權每年領取董事袍金 300,000 港元，每月固定報酬 200,000 港元(此乃根據董事之資歷、經驗、職責及當時市況釐定)，以及每年管理層花紅，金額將由薪酬委員會考慮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彼之表現後全權酌情釐定。

除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趙先生為主席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委任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執行董事龔智堅先生(「龔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龔先生現年 48 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之副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建信金圓(廈門)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合資企業)之董事、中國信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華建國際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皆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龔先生曾經在中國建設銀行廈門市分行、中國建設銀行總行會計部、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市分行及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工作，並擔任管理職務。除披露者外，龔先生於最近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龔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及二零零四年畢業於鷺江大學及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彼於商業銀行、投資銀行、企業融資及會計管理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龔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披露者外，龔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龔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但任何一方於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後均可終止服務協議。龔先生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龔先生有權每年領取董事袍金 240,000 港元，每月固定報酬 150,000 港元(此乃根據董事之資歷、經驗、職責及當時市況釐定)，以及每年管理層花紅，金額將由薪酬委員會考慮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彼之表現後全權酌情釐定。

除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龔先生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敏聰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趙紅衛先生 (主席)
龔智堅先生 (董事總經理)
劉敏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同三先生
陳工孟先生
洪木明先生

網址: <http://www.cinda.com.hk>